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03年 9月 1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

二、地點：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(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)

三、主席：賴碧瑩 主任

紀錄：黃瑋茹 行政助理

四、出席人員：賴碧瑩主任、李春長老師、白金安老師、鄭博文老師、康來詠老師、張桂鳳老師、黃名義老師、楊宗憲老師、呂宗盈老師、邱秋芳老師、吳韻玲老師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系賴碧瑩老師之專案計畫將於9月23-24日辦理國際性研討會『台灣不動產教育國際競爭力研討會』，敬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多加參與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本系開設『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』，本系已於9/12完成實習學生徵選工作。
- (三) 10/2高雄應用大學審查委員蒞臨『不動產交易模擬中心』指教，若老師有任何建議或想法，請與系辦連絡。【會後教資中心開會通知單變更訪視時間：10/13下午1時30分】
- (四) 近期即將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，電子檔整理彙整後會寄至各老師信箱中；部分資料需要老師配合填報，協請老師撥冗填寫。
- (五)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每位老師1名(不論幾門課程，僅認定1名)教學助理50小時之課程TA費用，申請截止日期9月24日(星期三)，懇請各位老師多加運用資源。
- (六) 院週會時間第1場9月23日(二)第3、4節，大一及大二學生參加；第2場12月2(二)第3、4節，大三、大四及研究所學生參加。
- (七)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時間11月22到23日，請老師鼓勵督促學生學習。
- (八) 不動產營業員上課時間9月30日到10月13日，敬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。【會後變更營業員取得資格專業訓練班授課時間：10月6日到10月17日】
- (九) 依商管學院103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：系教評委員從104學年開始要七人，其中正教授4人、副教授3人。若學系教師資格不符，則當在系務會議中提案推選校內性質相近系、所教授擔任系教評委員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追認本系「103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委員」副教授代表一名乙案。

說明：(1)依商管學院通知辦理(103.8.25 郵件通知)。

(2)本系推選委員黃名義副教授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追認本系「103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」副教授代表一名乙案。

說 明：(1)依商管學院通知辦理(103.9.9 郵件通知)。

(2)本系推選委員白金安副教授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追認本系「10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」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乙案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說 明：(1)依商管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第二條辦理。

(2)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推選楊宗憲老師擔任；學生代表大二學生楊富鈞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系 103 學年度業界協同教學教師聘任乙案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說 明：

(1)經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由賴碧瑩主任、白金安老師、邱秋芳老師、張桂鳳老師、黃名義老師及呂宗盈老師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相關資料已填妥後送至教學資源中心申請。

(2)上學期

①「不動產開發」由業界專家徐弘宇總經理擔任，授課時數 12 小時

②「不動產金融」由業界專家陳美倫小姐、黃士權先生擔任，授課時數 12 小時

③「信託法」由業界專家鄭育真小姐擔任，授課時數 12 小時

④「建築業經營與管理實務」由業界專家王啟川先生、阮漢城先生擔任，授課時數 12 小時

下學期

①「地理資訊系統」由業界專家黃敏郎先生所擔任，授課時數 12 小時

②「土地利用」由業界專家謝銘仁先生所擔任，授課時數 12 小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六：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決議。【附件 1】

說明：(1)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。

(2)本設置要點草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七：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決議。【附件 2】

說明：(1)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。

(2)本設置要點草案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八：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【附件 3】

說明：(1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。

(2)本設置要點草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九：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招生委員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決議。【附件 4】

說明：(1)依據本校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。

(2)本設置要點草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案由十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師各授課課程平時、期中暨期末（畢業考）評分方式乙案，提請討論決議。【附件 5】

說明：請就「不動產經營系未依平時、期中、期末(畢業考)評分課程一覽表」填報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今年度大學部專題發表會日程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決議訂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。

八、散會：

九、備註：